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287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錢春富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60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錢春富所犯如附表所示編號1、3之罪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錢春富因犯傷害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又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應執行之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53條定有明文。又按刑法第51條之數罪併罰，應以合於同法第50條之規定為前提，而第50條之併合處罰，則以裁判確定前犯數罪為條件，若於一罪之裁判確定後又犯他罪者，自應於他罪之科刑裁判確定後，與前罪應執行之刑併予執行，不得適用刑法第51條所列各款，定其應執行之刑。次按被告一再犯罪，經受諸多科刑判決確定之情形，上開所謂裁判確定，乃指首先確定之科刑判決而言；亦即以該首先判刑確定之日作為基準，在該日期之前所犯各罪，應依刑法第51條各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在該日期之後所犯者，則無與之前所犯者合併定執行刑

01 之餘地（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721號裁定意旨參照）。

02 三、經查：

03 （一）受刑人於如附表所示編號1、3之時間犯如附表所示編號  
04 1、3之罪，分別經判處如附表所示編號1、3之刑，均經確  
05 定在案，而如附表所示編號3之罪，係在編號1之罪判決確  
06 定前所犯，且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  
07 院為本院等情，有上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8 表附卷可稽，是前開犯罪乃於裁判確定前所犯之數罪。故  
09 聲請人就附表所示編號1、3所示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10 刑，核屬正當，應予准許。本院審酌受刑人對侵害法益之  
11 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  
12 而遞減、受刑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受刑人復歸  
13 社會之可能性，暨受刑人對於定應執行刑表示無意見，有  
14 受刑人意見表在卷可參，而為整體評價後，爰定其應執行  
15 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被告雖  
16 於意見表上表示其有其他案件判決確定，鑒請鈞院一併查  
17 察等語，然本院僅能就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之範圍為定  
18 應執行刑之裁定，被告其餘已經判決確定之罪並非本案聲  
19 請範圍，並無法一併定應執行刑，附此敘明。

20 （二）惟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首先確定之編號1所示  
21 之罪，其確定日期為民國111年11月14日，而如附表所示  
22 編號2之罪，其犯罪日期為112年3月11日，此有該案刑事  
23 判決在卷可查，則該罪乃在首先確定之判決確定日後所  
24 犯，依前揭規定及說明，即與如附表所示編號1、3之各罪  
25 間，不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併合處罰之規定，自不  
26 得依同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是檢察官關於如附  
27 表所示編號2之罪部分之聲請，於法顯有未合，應予駁  
28 回。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  
30 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1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邱筠雅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4 書記官 邱韻柔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